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元宝先生的法定继承人钱京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钱元宝	是	7,680,000股	2015年8月24日	2017年11月2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5.34%
合计		7,680,000股				5.3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钱元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钱元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02,4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